

石狮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狮自然资综〔2024〕18号

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公布调整后权责清单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下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及省“五级十五同”标准化目录清单变化情况，我局组织对权责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。调整后，我局共有权责事项383项（详见附件1），其中行政许可24项、行政确认18项、行政征收2项、行政给付4项、行政裁决3项、行政奖励22项、行政监督检查37项、其他行政权力33项、公共服务事项9项和其他权责事项231项。另，根据狮委编办〔2024〕29号及狮政规〔2024〕6号文划归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土地、林业、矿产、规划、测绘等相关执法

职责 256 项（详见附件 2），其中行政处罚 237 项、行政强制 19 项；根据狮委编办〔2024〕29 号文划归市海洋发展局的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管理、海岛管理等涉海执法职责 13 项（详见附件 3），其中行政处罚 11 项、行政强制 2 项；根据狮政〔2022〕9 号文赋予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的森林防火等涉林执法职责（行政处罚）10 项（详见附件 4）。

现将调整后的《石狮市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》《划归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职责》《划归市海洋发展局执法职责》《赋予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执法职责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。

- 附件： 1.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
2. 划归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职责
3. 划归市海洋发展局执法职责
4. 赋予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执法职责

石狮市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1 月 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编办、市发改局（市审改办）、市司法局。

石狮市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1 月 8 日印发